

2002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專利（一般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則》
（根據《專利條例》（第 514 章）第 149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2 年 12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2. 在專利批予後修訂說明書

(1) 《專利（一般）規則》（第 514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39(1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(1) 凡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46(1) 條作出命令，容許就某專利修訂說明書，該專利的
所有人須向處長提交該法院命令的通知。"

(2) 第 39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庭命令的核實" 而代以 "院命令的蓋印"。

(3) 第 39(3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已藉法庭命令予以" 而代以 "經法院命令容許"。

3. 時限的更改

第 100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39(1)、"。

專利註冊處處長

謝肅方

2002 年 10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專利（一般）規則》（第 514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以——

(a) 澄清就已有根據《專利條例》（第 514 章）第 46(1)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容許修訂的專利
說明書而言，專利的所有人須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有關法院命令的通知，而通知並須附同
法院命令的蓋印副本；

(b) 取消須於一個月內提交通知的時限；及

(c) 作出輕微修訂，以使《專利（一般）規則》（第 514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39 條的用字與《專
利條例》（第 514 章）第 46 條的用字一致。